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德源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476,55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19.70万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连续竞价，募集资金总额27,810.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3.33万元；2021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21年3月20日，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167.00万股，募集资金3,056.10万元。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86.7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30,866.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419.4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8,000.00	491.35	2.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704.60	14.09%	2023 年 2 月 28 日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419.43	5,514.40	101.75%	不适用
合计	-	28,419.43	6,710.35	-	-

注：超募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5,077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将根据研发内容需求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试制及研发设备，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5,05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4.60 万元，购买了 400MHz 核磁共振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多套先进设备，剩余 4,295.40 万元尚未使用。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在于：建设过程中，公司为达到综合效益较大化，综合考虑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本的问题，选择将部分产品研发项目进行委托开发，相应的研发设备并未购置。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本着节约和审慎的原则，尽量提高原有设备的使用效率与使用寿命，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设备的购置。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研发设备的定制、采购等存在周期较长问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项目进度滞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依据的是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满足当时的市场拓展规划需要，目前该项目实施建设的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充分考虑后续建设周期，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加强公司竞争力。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德源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妹

张妹

吴珂

吴珂

有限公司  
1092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